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拟将对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动力”）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650万元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安泰动力为曲轴公司客户，曲轴公司于2010-2015年间累计为其供货21根曲轴，合同总额3,246万元。2014年，安泰动力出现经营困难，虽积极采取与其高管沟通催收欠款等措施，曲轴公司对安泰动力1,650万元货款仍未能收回。2016年3月，曲轴公司就上述1,650万元欠款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17年2月开庭审理，曲轴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两份民事判决书[(2016)鄂72民初1630号、(2016)鄂72民初1631号]，法院判决曲轴公司

胜诉。但诉讼期间，靖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安泰动力的破产申请，曲轴公司胜诉时安泰动力已无能力偿付欠款，且没有可保全财产。

2018 年 12 月，靖江市人民法院最终裁定认可通过《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曲轴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清偿金额为零。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曲轴公司上述债权已无法收回，公司决定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曲轴核销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 1,6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所核销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2016）鄂72民初1630号和（2016）鄂72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
5.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